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确保公司该业务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下规范经营、顺利开展，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3号）、《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内部决策机制和 workflows 等进行具体说明。

第三条 公司销售的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调整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是指产品名称中包含“费率可调”字样，以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第四条 公司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的调整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应充分保护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和上市销售日期、历次费率调

整情况等信息。

第二章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第六条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1年。调整后的费率适用于新承保保单和续保保单。

第七条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公司可对相应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进行适当的调整：

- （一）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85\%$ ；
- （二）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 -10%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赔付率=（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赔款金额+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div$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此处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行业平均赔付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定并发布。

第八条 公司可以对同一产品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但分组方式应与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不超过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上限。公司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第九条 若存在银保监会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情形，公司当年度

不对相应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进行上浮调整。

第三章 费率调整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第十条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由总公司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费率调整内部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 （一）精算部在数据服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下，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费率调整频率，在每个允许调整费率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启动测算工作，并参考分析相关权威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综合考虑本办法规定的费率调整触发机制和银保监会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情形，提出费率调整方案；
- （二）精算部将费率调整方案递交公司用户体验与需求产品开发组和公司执行委员会进行审批；
- （三）产品开发推广部、营销管理部、产品续期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数据服务部、用户契约部、用户权益服务部、运营部、风险合规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费率调整方案下可能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二条 费率调整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 （一）精算部根据费率调整内部决策机制提出费率调整方案并递交公司用户体验与需求产品开发组和公司执行委员会进行审批；
- （二）公司如进行费率调整，产品开发推广部负责牵头组织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

（三）产品开发推广部应协调将费率调整情况在公司官方网站

“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其中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由精算部提供；

（四）用户契约部应同时完成费率调整通知流程的设计及系统测试工作，并与各渠道部门根据该流程将费率调整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费率调整结果及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并告知其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者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

（五）运营部应对公示期内投保人提出的问题，以适当方式及时、清晰予以回复；

（六）公司自公示满 30 日后开始执行费率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的，将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以单独章节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公司相关机构、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职能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将及时修订、补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